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63號

原告 張萬億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Q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Q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8月5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頭城鎮台2線128k+65m梗枋地磅站北上處，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之違規行為，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依科技執法採證之影像，依法逕行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原告之申請，嗣經原告於期限內

01 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
02 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
04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
05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
06 新審查後，已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2點之部分予以刪除（非
07 本件審理範圍）；另增列處罰主文「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8 講習」（本院卷第115頁）並重新送達原告，參酌行政訴訟
09 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此部分同屬本件審
10 理範圍，併予敘明。

1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13 因地磅站入口處前放有橘色交通三角錐，原告主觀認為係停
14 磅維護中，事後才知悉上開三角錐係一旁加油站所擺放，因
15 擺放位置不當致原告誤會。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本件地磅站前除設有警告牌面，入口處亦有LED燈顯示大貨
20 車以上須過磅，以提醒進入過磅，駕駛人應可清楚辨識其標
21 誌。且經檢視採證照片，加油站前擺放之三角錐與地磅站入
22 口處尚有距離，且當時入口處之LED燈仍顯示大貨車以上須
23 過磅等提醒，是原告主張因誤會停磅云云，並不足採。

2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7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
28 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
29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30 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
31 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

01 紀錄一次。」第2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02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
03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04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
05 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
06 點。」

07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8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9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1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4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5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6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7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汽車裝載貨
18 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
19 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20 之指揮過磅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21 9萬元，記違規點數2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
22 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亦未牴觸母法，是被
23 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4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歸責駕駛人通知書交通違
26 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
27 至59頁、第63至67頁、第69頁、第95頁、第115頁、第121
28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9 (三)、經查：

30 1、本件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5日16時56分許，在宜蘭縣頭城鎮
31 台2線128k+65m梗枋地磅站北上處，該地磅前設有警告牌面

01 提醒用路人，含空車一律過磅，入口處亦設置有3處牌面標
02 示大貨車以上車種（含空車）一律過磅，及LED顯示大貨車
03 以上過磅等提醒駕駛人進入過磅，系爭車輛行經該地磅站，
04 卻未依標誌提示駛入過磅，逕予沿台2線北上行駛，該地點
05 為科技執法取締未過磅車輛，舉發員警遂依採證資料逕行舉
06 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2年10月19日警礁交字第1120020366
07 號函（本院卷第81至84頁）附卷可稽。

08 2、依卷附採證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89至90頁、第93頁），確
09 實可見有前開函文所述及之牌面，用以提醒駕駛人依標誌指
10 示過磅，上開標誌清晰明確且無障礙物遮擋，以一般領有駕
11 駛執照具通常智識程度之駕駛人，應能清楚瞭解其意義，堪
12 認其設置明確並合於法令規定，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卻未依
13 指示過磅逕自駛離，並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頭
14 城工務段112年10月17日，以東分局單頭字第1120080259號
15 函復以經調閱112年8月5日16時56許，梗枋地磅站過磅資料
16 無系爭車輛資訊（本院卷第87頁）。從而，被告以原告駕駛
17 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確有「汽車裝載貨物
18 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
19 規行為，且以上開標誌之設置清楚明確，原告為領有職業聯
20 結車駕駛執照之人，對於應依指示過磅等交通法規實難推諉
21 不知，是其違規行為於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則被告據
22 此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23 3、原告雖主張因加油站擺放之三角錐致其誤認停磅云云。然以
24 該加油站與地磅站之入口處仍有相當之距離（本院卷第13至
25 21頁、第73頁），而本件事發時地磅站入口處並未擺放任何
26 三角錐，且一旁之LED牌面仍正常運作（本院卷第93頁），
27 並不至於有誤會停磅之情事存在，是原告徒執前詞欲訴請撤
28 銷原處分，並不足採。

29 4、至按所謂可分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在其對象或內容等
30 方面得分成數個部分，且各部分亦具獨立行政處分之性質，
31 其間不存在著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對外以一個行政處分之形

01 式表現。而構成可分行政處分之部分，若單獨作成一行政處
02 分時，即為所謂的「部分行政處分」。由此顯示出，行政處
03 分作成之決定，並非必然包括全部行政法關係之實質內容。
04 依上開道交條例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本件「汽車裝載貨物
05 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之違
06 規行為，本應予以裁處罰鍰，及令駕駛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07 講習，被告於此種行政處分原可分別作成多個處分，惟因構
08 成要件相同或基於程序經濟起見，而多以一個行政處分之外
09 形對外表示，然其等本各自具有獨立行政處分之性質，其間
10 並無存在著不可分離之關係，是裁決機關如各自以部分行政
11 處分為之，即就同一個違規事實分別為罰鍰、令其接受道路
12 交通安全講習之多個行政處分，並無不可（本院109年度交
13 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重新審查係被告就原裁決
14 進行事後自我省察的訴訟程序，被告就原告上開違規行為，
15 因漏未令原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予以增列裁處，既為
16 第一次作成令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且與罰鍰處
17 分間各有其不同之規制內容，本可各自獨立存在，本質上並
18 非針對罰鍰處分之自行撤銷或變更，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37
19 條之4第2項第1款但書「不得為更不利益處分」規定之適用
20 餘地，僅附此敘明。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3 一論駁，附此敘明。

24 六、結論：

25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法 官 郭 嘉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李佳寧